

雲林縣立虎尾國民小學寒暑假作業實施計畫 114.8.15

一、依據：雲林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寒暑假作業獎勵注意事項(112年5月26日府教輔二字第1122426667號函修正)

二、目標：

1. 充實假期生活，增進兒童從事假期作業的興趣，進而啟發學生思考、想像及創作能力。
2. 提供師生發表及展示園地，增加學習效果。
3. 選拔優秀作品展覽，提供學生觀摩與鑑賞的機會，提升學生審美的能力。
4. 師生共同合作努力創造優美充實的學習環境，增進學習氣氛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1.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2. 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輔導處、總務處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(寒假)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全體學生

五、作業設計原則：

1. 寒暑假作業以自行設計為原則，鼓勵探索式及統整式作業。
2. 作業應具有啟發性、開放性、創造精神，並富有教育意義。
3. 作業型態結合「校本課程」與「社區資源」，以「學習不中斷」的概念規劃啟發性、彈性多元之學習活動，統整各科課程，並包含個別學習、合作學習、親子活動等。
4. 以年級為單位設計實施，並於學年會議中協調統一，訂定學年寒暑假作業內容。

六、作業展覽：

於開學後第二週或第三週，統一於本校圖書室辦理展覽。

七、獎勵方式

1. 學生：每班各取優選5名，由學校公開頒獎鼓勵，並頒發獎狀。
2. 班級：各年級評選最優前二~三名，由學校公開頒發獎狀鼓勵。
3. 教師：依規定呈報縣府予以獎勵。

八、經費：展覽布置與獎品相關經費，由總務處統籌支付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呈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黃慧雯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郭威成

校長：

虎尾國民小學
校長洪孟真